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勝鏞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8

電子信箱：secret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33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00000A_11300333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全國孝行楷模選拔，請貴校踴躍推薦並於113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府辦理初審，本府將擇優提報候選人至內政部參加複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2月1日府民禮字第1130027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符合實施計畫第4點（一）選拔標準，請於旨述期限前將推薦資料函送本府，俾利本府進行初選資格審查及實地訪查前置作業。
- 三、有關候選人推薦書內孝行事蹟，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詳實填報，勿由候選人以自傳方式自行舉薦，並請依其孝行事蹟註明薦報組別，分類如下：
 - （一）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 - （二）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
學務處

113/02/02



1130000521

(三)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
(四)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能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
(五)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四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被推薦人：

(一)曾獲本獎項。

(二)同一孝親對象家庭曾獲本獎項。

(三)5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。

五、獲選全國孝行獎之得主及推薦人，將分別由內政部致贈獎座、獎金及感謝狀，並應邀參加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；另符合本縣孝行標準者，本府將擇期辦理表揚大會加以表揚，並致贈表揚匾額及獎勵金。

六、檢附「113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